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我们认为：

一、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为公司各项经济活动规范运行和风险防范提供有力的保障，提高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为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为公司担保以及下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a cursive representation of the name 'H. Q.' or similar.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本页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宏宏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